# 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2020年部门

# 预算草案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2020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是主管工作的区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区“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做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二)统筹推动发展全区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组织、指导、协调区内新农村建设、现代农业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三)拟订深化全区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指导全区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监测和评定工作。发布全区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全区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全区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协调“菜篮子”工作，引导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六)负责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大事故调查处理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指导全区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七)组织全区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

(八)负责全区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组织全区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九)负责全区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监测、报告、发布农业灾情，组织农业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指导全区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区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区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区政府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一)推动全区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全区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城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全区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二)负责农业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牵头负责农业污染源头减量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牵头统筹协调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指导农业清洁生产。指导全区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牵头管理全区外出物种。

(十三)统筹推进全区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全区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四)监督指导全区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农业机械、渔政和农药使用等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牵头开展全区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指导全区系统开展开放型农业及农业招商引资工作。

(十六)指导粮油作物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粮食产业发展工作。

(十七)负责与巿农业农村局、市水利等部门的工作联系。

(十八)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

1.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区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区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

2.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3.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二十）负责全区水土保持工作；研究制定水土保持的工程措施防治规划，组织水土流失的监测和综合防治，负责水土保持监督执法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共有预算单位1个，包括局本级。编制人数小计4人，其中行政编制4人；实有人数7人，其中在职人数为7人，包括行政人员7人。局下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动物卫生监督所，股级单位，编制数为3人，其中全额补助事业编制3人；实有人数3人，其中在职人数为3人，包括全额补助事业人员3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0人,退职人员0人,遗属人数0人,在校学生0人,其中：本科生人数0人，专科生人数0人。

**第二部分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0年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收入预算总额为210.8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11.77%，原因是工资增长。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210.8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当年其他各项收入210.8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100%；上年结余结转收入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0年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支出预算总额为210.8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11.77%，原因是工资增长。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31.9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62.61%，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20.7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1.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78.81万元，占支出总额的37.39%，包括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3.8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4.96万元、债务利息支出0万元、基本建设支出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其他相关支出0万元；事业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的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

按支出功能项目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卫生健康支出5.8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7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16%；农林水事务支出177.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4.3%；住房保障支出10.0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78%。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120.7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57.3%；商品和服务支出75.0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5.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4.96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7.1%。

**（三）经费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经费拨款支出210.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00%，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11.77%，原因是工资增长。具体支出情况是：农林水事务177.7万元，占经费拨款支出的84.3%；教育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8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7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16%；住房保障支出10.0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78%。

**（四）政府基金收支情况**

无政府基金收支预算。

**（五）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66.2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2.79%，与上年预算支出降低12.61万元，原因是节约开支。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政府采购支出25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0%。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无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八）“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20年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三公”经费支出安排1.37万元，与上年预算支出相比降低2%。其中：公务接待费1.37万元。

**（九）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0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个（部门预算中200万元以上的，且进行了绩效评审的项目），涉及资金210.8万元；纳入绩效目标批复试点的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

二、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19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五）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七）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的支出。

（八）预算改革业务：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九）财政国库业务：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支出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十）财政监察：反映财政监察派出机构的专项业务支出。